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方展斌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0號(第3

被告 李冠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4號改分114年度簡字第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